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固体函〔2026〕1858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

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8月5日通过网上行政许可审批平台，向我厅提交了拟跨省转移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申请材料。我厅征求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意见。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 251-016-50）1.5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计划。

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并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保障所有申报转移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转移申报材料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批准的危险废物类别、批次、时限、路线、车辆和人员进行转移，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转移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污染环境

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

3. 责成承运人将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将运输录像和 GPS 运输轨迹及时送交你单位存档。

三、我厅委托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类别、批次、时限、路线、车辆和人员进行跟踪监督。同时，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及时将此批转移信息书面通知沿途经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我厅委托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此批危险废物转移情况适时抽查。

附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跨省转人危险废物的函(无文号函)



抄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